

债券代码：143109.SH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135889.SH

16 国开次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诉讼

1. 国开证券与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2018 年度已决诉讼）、诉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纠纷一案（未决诉讼）

本案诉讼标的较大，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存在多起诉讼的情况下，其财产存在不断被采取司法措施的可能性，执行存在一定难度，公司实现债权最终受偿金额面临不确定性。2018 年 7 月 20 日，北京高院判决全面支持国开证券诉求。2018 年 12 月 11 日，国开证券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正处于执行阶段。2018 年 11 月 29 日，国开证券向北京二中院起诉华君医药，要求其履行 2018 年 5 月 10 日与国开证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支付国开证券 1.92 亿元债权转让价款。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 月 6 日，国开证券收到一审判决，判决支持了国开证券主张的债权转让价款 1.92 亿元及违约金、保全费和律师费等。

## 2. 诉陈略股票质押违约案（未决诉讼）

2015年10月到2016年8月间，公司与陈略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其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同时，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就其中的2.5亿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中泰盛世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北京瑞福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向国开证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融资均已到期，陈略无法履行协议，构成实质性违约。2019年4月10日，国开证券向北京高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7.49亿元。9月27日，本案在北京高院开庭审理。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 3. 诉庞庆华股票质押合同违约案（未决诉讼）

2013年以来，公司与庞庆华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2019年6月10日，两笔融资履约保障比例均已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经催告后庞庆华仍未按合同约定补足质押担保或提前回购质押股票，构成违约。7月24日，公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3.97亿元。10月28日，公司收到通知庞庆华提出管辖权异议。11月19日，北京三中院做出裁定驳回庞庆华管辖权异议。11月28日，庞庆华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4. 诉蒋宁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未决诉讼）

2015年8月以来，公司与蒋宁签订协议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为融资的质押担保。西藏宁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现协议已经到期，蒋宁尚未履行购回义务，构成严重违约。2019年8月26日，国开证券向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4.66亿元。9月30日，已经完成立案。10月12日，蒋宁提出管辖权异议。11月1日，国开证券收到了北京三中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二中院审理。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月7日，该案在北京二中院立案。

#### 5. 诉蒋伯峰股票质押合同纠纷案（未决诉讼）

2015年3月起，公司与蒋伯峰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协议，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为融资的质押担保。2019年4月29日，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已经触发协议中提前购回条款，构成严重违约。8月26日，国开证券向北京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标的金额0.51亿元。11月26日，蒋伯峰提出管辖权异议。12月2日，管辖权异议开庭。本涉诉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3月8日，朝阳法院就相关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该案将移送西城法院进行审理。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就“15华信债”违约向公司提起的仲裁（未决仲裁）

国开证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15 华信债”投资者之一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要求国开证券承担 9000 万元债券的本息连带赔偿责任。国开证券于 7 月 19 日就华润深国投提起的仲裁向北京四中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之诉。8 月 28 日，北京四中院驳回国开证券管辖权异议。11 月 15 日，上海三中院裁定受理对华信的破产申请，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沟通对本案相关影响后，公司决定继续做应诉准备。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知，对方当事人提出中止仲裁。截至报告期末，仲裁已中止。

## （二）与房产相关的诉讼

### 1. 案外人异议诉讼（未决诉讼）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在阳明广场的房产，因开发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2017 年 7 套房产被石家庄中院查封。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被驳回，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向石家庄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18 年 6 月 4 日，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国开证券诉讼请求。随后公司向河北高院提起上诉。11 月 8 日，河北高院二审裁定撤销石家庄中院原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9 年 9 月 19 日，石家庄中院重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但新判决书中法院确认了房屋买卖合同有效且公司取得了涉案房产的相关权利。9 月 27 日，公司已提起上诉。本案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

作出判决。

## 2. 阳明广场瑕疵房产确权之诉（已决诉讼）

为明确公司对案外人异议诉讼中涉及的房产享有的产权权益，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向北京一中院提起了确权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房产归公司所有并要求被告及第三人配合办理过户手续。10月10日，本案在北京一中院开庭。10月21日，国开证券收到了北京一中院判决，17套房产中的10套房产全部支持了国开证券诉讼请求，被查封的7套房产判决表示解封后可另行主张。公司将尽快启动房屋产权登记相关流程。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分别对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和债券交易纠纷案涉及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未审判或审判结果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